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近日收到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合同纠纷诉讼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一)案件概况(二)诉讼请求(三)案件审理(四)案件进展(五)风险提示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申请东润资源、二、三、四相关资产、公司在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开立的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四)公司自查情况

人民法院:涉诉工程款188.64万元,要求中润资源在其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2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Includes items like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涤纶长丝项目.

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审议议案的14和15为特别议案,24为累计投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一、网络投票程序: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14.05. 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4.06.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0,000万股。

四、议案登记等事项(一)登记对象:1.第九屆第六次董事会决议;2.第九屆第七次监事会决议;3.第九屆第八次董事会决议;4.第九屆第八次监事会决议;5.第九屆第九次董事会决议;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二、会议议题(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07. 认购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4.08. 认购程序:认购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13:30-16:00。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4.09.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按照发行数量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原则,在不超过发行总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配售。

(三)上述审议议案的7、14.05、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源物产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产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德武,刘崇伟,孙玉强。议案2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源物产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产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4.10. 上市地点: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4.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4.1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四)关联关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源物产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产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德武、刘崇伟、孙玉强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13. 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4.14.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连续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联系方式: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传真:0432-63502329。邮政编码:132011。联系人:徐建强、徐静。

七、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15.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0,000万股。

14.16.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按照发行数量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原则,在不超过发行总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配售。

(六)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13:30-16:00。

八、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17. 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4.18.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连续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七)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13:30-16:00。

九、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19.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0,000万股。

14.20.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按照发行数量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原则,在不超过发行总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配售。

(八)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13:30-16:00。

十、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21. 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4.22.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连续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九)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13:30-16:00。

十一、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23.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0,000万股。

14.24.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按照发行数量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原则,在不超过发行总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配售。

(十)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13:30-16:00。

十二、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25. 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4.26.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连续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十一)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13:30-16:00。

十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27.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0,000万股。

14.28.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按照发行数量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原则,在不超过发行总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配售。

(十二)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13:30-16:00。

十四、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29. 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4.30.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连续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十五、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4.31.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10,000万股。

14.32.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按照发行数量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原则,在不超过发行总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配售。

14.33. 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十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本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